

陪读房租金高, 储藏室也“抢手”

陪读房进入租房旺季, 北中陪读房属学苑小区价格最高

本报记者 王丽丽

7月中旬,距离开学时间虽然还有一个半月的时间,但陪读房出租市场却热闹起来。相比周边地段的普通房子,陪读房以其特殊的地理位置和作用,价格上普遍高出许多;而由于不同学校所处位置不同、县里来的学生数量不同,所以,不同学校的陪读房价格也存在较大差距;其中,位于市区的北镇中学周边租房价格最高,就连储藏室也成了“抢手货”。



北中三室陪读房租价两千多

作为北镇中学陪读房的首选之地,与北镇中学只有一路之隔的学苑小区受到很多家长追捧,就连储藏室也成了很多家长的待选房源,而楼房更是供不应求。

记者通过学苑小区多家房屋出租的房主了解到,学苑小区三

室房租金一般为2000元/月到2300元/月,“很少有低于或是高于这个价格区间的,一般这个小区的租金都在这个范围内。”学苑小区出租房屋的房主赵先生告诉记者。而同样的话,也从中介公司那里得到了印证。滨州三顺不动

产房产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孟密介绍,目前,北中附近的陪读房就学苑小区价格最高,因为该小区就在学校的正对面,与学校只有一路之隔;其他像与北中距离较近的田园牧歌小区、新河湾、朝阳小区等,其租金一般也在1500元/月

至1800元/月。

而由于滨城区第一中学所处位置较偏,距离学校稍远点的房子租金一般为1000元/月,该学校的陪读房一般为1300元/月左右,比普通房高出大约300元/月。

学苑小区赵先生告诉记者,自

己刚刚将房子租出去,价格为2000元/月。“去年也是这个价钱,但是由于6月9日高考结束之后第二天,就有新的学生定下来了,我的房子算是一天都没耽搁,所以,房价也还是按照去年价格租的,这个价钱来说算是低的了。”

学校位置不同房价相差近半

目前,滨州市城区共有三所高中,分别为黄河八路新立河西路的北镇中学,长江一路渤海十路附近的滨城区第一中学和黄河十三路渤海二路附近的滨城区第二中学,需陪读学生主要集中在北镇中学和滨城区第一中学两所

学校,相比起北镇中学周边的陪读房,滨城区一中的陪读房要便宜很多。

根据记者采访,对于一中陪读来讲,同样与一中只有一路之隔的馨苑小区,地理位置最为优越。其租金区间为1200元/月至

1500元/月,相比北镇中学对面的学苑小区,其租金甚至比其低500元/月还多。

袁先生是滨州公路工程处一三室两厅精装房房主,该小区位于黄河二路渤海十路,距离一中有两个路口,骑电动车到一中的

时间不到十分钟,租金为1300元/月,这相比北镇中学周围像田园牧歌小区、新河湾小区普遍的高房价,该小区租金要便宜500元/月左右。

“学校之间陪读房的价格差,主要是由两方面的因素决定的,

其中之一就是地理位置,北镇中学位于市区,本身周围房租就高,而滨城区第一中学所处位置较偏,房租也相应较低。其次在于县里来的学生数量,北镇中学下面县里来的学生相比较多。”孟密告诉记者。

储藏室做陪读房租金超千元

面积为33平方米的储藏室,只有床、热水器、厨房和家具,而冰箱、空调、电视等家电一概没有,就是这样的储藏室,租金竟要1200元一个月,因为其优越的地理位置,其租金要比城区其他地方的两室房子还高。

11日,记者以租房者身份联系到学苑小区一储藏室的主人田先生,当询问房租能否再便宜的时候,田先生表示,不能再低了。“我们小区也有别的储藏室作为陪读房出租,但是他们的面积比我小10多平

方米,租金都到了1100元一个月,我的只比他们高出100元,这已经是很低了。”田先生表示。

田先生告诉记者,上一位租客为博兴县湖滨镇人,当时由于储藏室没有装修,陪读家长和学生只能

住一张床上,“去年的租金为800元一个月,现在隔开了两室,相比小区其他出租储藏室的,我这个性价比确实很高。”而关于租金的交付方式,田先生表示至少半年一交。就当日记者与田先生商讨租房详细时

候,田先生的另一个手机又响了起来,“又有一个人给我打电话了,关于这个房子你要定的话得赶紧,我昨天下午挂出来之后到现在已经有四个人给我打电话了。”随后,田先生匆忙挂断了记者的电话。

签一年合同实际只住10个月

记者了解到,陪读房租房合同一般一签就为一年,其中,北镇中学陪读房尤为突出。滨诺房产王先生告诉记者,经他接手的房子一般签合同就为一年,而目前

正是租房旺季,如果现在不租,到9月份开学时候再租就已经找不到了,而如果现在开始租,就只能从现在开始交房费,直到明年这个时候。“一般都是交一年房租,

只住10个月左右,但这也没办法,因为房源紧张,房主们不愁房子租不出去。”

关于陪读房高房价、两个月房租“交而不租”的情况,学生家

长们也表示无奈,但又由于不得不租,所以也只能接受。博兴县湖滨镇的高女士刚刚租住了学苑小区一陪读房,只等着9月1日高中开学时候陪着孩子来读书了。高

女士告诉记者,光房租就交了25000元的,但为了孩子,也只能这样了。而同样像高女士这样的学生家长,让陪读房变成了香饽饽。

女孩滨州大润发被拐? 根本没有的事!



本报7月16日讯(记者 王泽云) 近日,滨州各个论坛以及微博上转载一则小女孩在山东省滨州市大润发超市附近被人拐走的信息。16日,记者从滨州市大润发以及市中派出所得知,根本没有此事。

“帮忙!求扩散,今天上午一个小女孩在山东省滨州市大润发超市附近被人拐走了,小女孩三岁多,能准确说出她爸爸的手机号码,这是小女孩的照片,从监控上看是被一个四十多岁男人抱走了,现大人都急疯了,有知情者请告之,万分感谢!帮忙转发!”这条信息在滨州各个论坛以及微博上不断被转载,并且还附上了一小女孩照片。其中,新浪微博上网名名叫“我是王建森”的网友于15日14点23分转载了此事,至16日下午17点30分已经有67人转载,并有3人评论,纷纷留言“快找孩子!帮转!”“帮忙扩散”等。

16日,滨州市大润发工作人员表示根本就不知道此事,也是从网上得知此



事,也没有人到超市找这个女孩。市中派出所民警也告诉记者,至今也没有接到有人报案。

记者通过网上搜索此事得知,全国多个地方出现“小女孩**大润发附近被拐”的消息,地点分别在“西安、青岛、保定、烟台”等地,后经公安部打四黑除四

害澄清:孩子走失地点为南昌市广场南路大润发超市,且孩子已找到。

市民王女士知道此事是谣言后非常吃惊,她觉得“大家爱心满满的,只是造谣者可恨”,不过通过此事可以看出社会上的爱心人士非常多,只是大家的这种“爱心”很容易被人利用。

争场地老汉挨打 判赔偿各担一半

本报7月16日讯(记者 赵树行 通讯员 姜玉霞)

本是同村的村民,因为争一块空地而大打出手。厮打中,原告刘某被被告马某打伤。沾化县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作为同村村民发生纠纷应互谅互让、协商解决矛盾,但双方并未采取理智、谦让的方式,继而发生冲突。法院判令马某赔偿原告刘某各项损失8409.83元的50%,即4204.9元。

刘某今年70岁,系沾化县富国镇某村农民,与马某为同村村民,两家为了争场地一直矛盾不断,但没有有什么大的冲突。2011年6月的某一天,马某及同村马某福、马某青三人在沾化县城北工业园老管委会南侧的空场卸皮丝,刘某知道后火速到达现场,阻止马某三人在该场地卸皮丝。继而双方发生争执,马某抓住刘某的胳膊,双方发生撕扯,致刘某受伤。当日下午16时,刘某到沾化县人民医院接受治疗,主要诊断为脑震荡、头皮血肿、软组织损伤。刘某在沾化县人民医院共住院治疗21天,共支出各项费用8409.83元。

法院审理认为,本案存在两个争议焦点问题:马某致伤刘某之事实能否成立;责任主体之责任分担问题。

关于焦点一,对于刘某主张的马某打伤的事实可从以下几点分析:马某于2011年7月8日在沾化县公安局富源派出所的陈述证实本案所涉纠纷中其与刘某有过身体上的接触,发生过正面冲突,但否认动手打刘某;马某青、马某福在沾化县公安局富源派出所的陈述均证实,刘某阻止马某他们三人卸皮丝,双方发生争执,刘某用锄头砸他们的拖拉机也想砸马某,马某就用手去夺锄头,马某拉过刘某,证明刘某与马某之间有撕扯行为。马某青、马某福与马某有利害关系,其作出的否认马某动手打刘某的证言,证明力较低;沾化县人民医院出具的病历载明原告确实存在外伤,符合被人殴打所致之伤情特征;马某未能举证证明原告所受伤害为原告自伤。综上,马某与刘某争执过程中将刘某致伤的事实能够确定,马某应对刘某之伤负有相应赔偿责任。

关于焦点二,刘某与马某为同村村民,理应互谅互让、协商解决矛盾,但双方因为在场地上卸皮丝出现纠纷,并未采取理智、谦让的方式,继而发生冲突,最终造成了本案纠纷的发生,故两人在纠纷中均有过错,应承担同等的过错责任。